

股票代碼：34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 話：02-82262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七)關係人交易	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鄒嘉駿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合併資產總額32%，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應收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光學檢測設備予客戶時，依銷售合約之條款提供保固，保固期間因產品別而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負債準備及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列之合理性，係查核人員需關注之事項。因此，保固負債估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保固負債準備金額之計算並與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比較，以評估保固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其他事項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楊樹芝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3,453	26	1,901,790	4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80,000	2	577,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5,29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15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51,471	32	809,459	21	2150	應付票據	97,539	3	206,59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54	-	358	-	2170	應付帳款	528,862	15	262,185	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07,266	25	673,65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268,310	8	251,163	7
1410	預付款項	19,730	-	8,7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1,75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8,262	1	22,581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1,090	-	7,683	-
		3,040,536	84	3,421,932	87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123,284	3	85,709	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4,829	1	-	-	2311	預收貨款	567,976	16	458,680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6,178	1	29,40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000	-	1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43,540	10	330,97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02	-	2,29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817	-	6,163	-			1,698,617	47	1,953,068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7,973	2	73,391	2	非流動負債：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89,696	2	79,001	2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80,000	2	90,000	2
		587,033	16	518,930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182	-	5,3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	-	61	-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614,687	17	612,137	16					
	預收股本	3140	-	-	1,850	-					
			614,687	17	613,987	16					
	資本公積	3200	752,249	21	811,664	2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53,505	4	128,681	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2,213	-	-	-					
	未分配盈餘	3350	329,903	9	340,261	9					
	其他權益	3400	(4,848)	-	(2,213)	-					
	權益總計		1,847,709	51	1,892,380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7,569	100	3,940,862	100					
			\$ 3,627,569	100	3,940,862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鄧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806,383	100	2,025,617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7,135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2,806,383	100	2,018,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四)(十七)(二十))	1,737,945	62	1,027,928	51
營業毛利	1,068,438	38	990,554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290	13	311,852	15
6200 管理費用	146,916	5	151,6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065	8	206,280	10
營業費用合計	746,271	26	669,828	33
營業淨利	322,167	12	320,72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25,346	1	16,4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廿一))	(131,399)	(5)	(18,52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8,908)	-	(5,1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3,841	-	(5,7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120)	(4)	(13,013)	(1)
稅前淨利	211,047	8	307,71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1,830)	2	(59,476)	3
本期淨利	169,217	6	248,23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059	-	(2,2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59	-	(2,2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3)	-	(4,4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35)	-	(4,4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76)	-	(6,73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641	6	241,504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9,217	6	248,23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7,641	6	241,504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5		4.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3		4.00	

董事長：鄧嘉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611,087	400	867,982	109,975	465	204,341	2,257	-	-	1,796,507	1,796,507	
-	-	-	-	18,706	-	(18,706)	-	-	-	-	-	
-	-	-	-	-	-	(91,813)	-	-	-	(91,813)	(91,813)	
-	-	-	-	-	(465)	465	-	-	-	-	-	
-	-	-	-	-	-	248,237	-	-	-	248,237	248,237	
-	-	-	-	-	-	(2,263)	(4,470)	-	-	(6,733)	(6,733)	
-	-	-	-	-	-	245,974	(4,470)	-	-	241,504	241,504	
-	-	-	(61,209)	-	-	-	-	-	-	(61,209)	(61,209)	
1,050	1,450	4,891	-	-	-	-	-	-	-	7,391	7,391	
612,137	1,850	811,664	128,681	-	-	340,261	(2,213)	-	-	1,892,380	1,892,380	
-	-	-	24,824	-	-	(24,824)	-	-	-	-	-	
-	-	-	-	-	2,213	(2,213)	-	-	-	-	-	
-	-	-	-	-	-	(153,597)	-	-	-	(153,597)	(153,597)	
-	-	-	-	-	-	169,217	-	-	-	169,217	169,217	
-	-	-	-	-	-	1,059	(2,763)	-	128	(1,576)	(1,576)	
-	-	-	-	-	-	170,276	(2,763)	-	128	167,641	167,641	
-	-	-	(61,439)	-	-	-	-	-	-	(61,439)	(61,439)	
2,550	(1,850)	2,024	-	-	-	-	-	-	-	2,724	2,724	
\$	614,687	-	752,249	153,505	2,213	329,903	(4,976)	-	-	1,847,709	1,847,70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嘉陵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1,047	307,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28	6,883
攤銷費用	3,216	3,83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3,851)	29,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266	504
利息收入	(25,077)	(14,620)
利息費用	8,908	5,190
股利收入	(2)	(3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41)	5,7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
處分投資利益	(1,118)	(1,900)
金融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026)	1,1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97)	35,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	18,230
應收票據	(703)	-
應收帳款	(327,458)	71,6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191
存貨	(233,476)	(361,458)
預付款項	(10,932)	(2,927)
其他流動資產	(3,418)	(11,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9,739)	(285,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58)	-
應付票據	(109,060)	97,498
應付帳款	266,677	115,7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62)
其他應付款	17,235	75,02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7,601	24,280
預收貨款	109,296	421,6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19	(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12)	(2,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198	730,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541)	444,943
調整項目合計	(263,038)	480,6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991)	788,351
收取之利息	25,446	13,963
收取之股利	2	342
支付之利息	(8,996)	(5,083)
支付之所得稅	(144,298)	(45,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837)	751,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9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6)	-
處分子公司	-	(2,6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35)	(14,553)
取得無形資產	(1,870)	(8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4	(2,1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95	(3,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09)	(49,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92)	(72,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7,000)	577,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5,000	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000)	(1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發放現金股利	(215,036)	(153,0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24	7,3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9,312)	421,3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6)	(4,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8,337)	1,095,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1,790	805,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3,453	1,901,790

董事長：鄒嘉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各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報價經銷及投標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34,829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且由客戶簽回完工單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合併公司評估上述修正會改變預收貨款之衡量，惟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1)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以下簡稱UGC公司)	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科吉凱亞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吉凱亞公司)(註1)	電子相關設備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宙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宙福公司)(註2)	投資業務	100 %	- %
UGC公司	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由田(上海)公司)	檢測設備及零配件批發業	100 %	100 %
科吉凱亞公司	KGKAZA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KA-J公司)(註3)	電子相關設備銷售	100 %	- %
由田(上海)公司	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星朋晶公司)	檢測設備及零配件批發業	100 %	100 %
星朋晶公司	上海滬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滬萬公司)(註4)	智能安防系統銷售	40 %	40 %

註1：由田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改名為科吉凱亞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經經濟部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投資設立宙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公司。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投資設立KGKAZA株式會社，並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公司。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取得對上海滬萬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出售合併公司持有之50%上海滬萬公司股權，且未參與上海滬萬公司之增資，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喪失對上海滬萬公司之控制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參與滬萬公司之增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0千元，持股比例維持40%。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或「財務成本」。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衡量基礎。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包含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至於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其成本包括了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7~50年
- (2)辦公設備 3~5年
- (3)其他設備 2~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 3~5年
- (2)技術權利金 3~4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維修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後認列。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產品銷售收入時估列之，並按仍處於保固維修期間內之數量、該等產品歷史及預期維修率及預計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1,598	3,788
活期存款	348,559	184,093
定期存款	583,296	1,713,909
	<u>\$ 933,453</u>	<u>1,901,79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29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換匯合約	\$ 6,154	-

- 1.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權益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三)。
- 4.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工具明細如下：

項目	106.12.31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TWD(BUY) 900,788	107.1.16~107.1.24
	USD(SELL) 30,000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849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980	-
合 計	<u>\$ 34,829</u>	<u>-</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交易目的持有，故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1,741	-	-	264
下跌5%	\$ (1,741)	-	-	(264)

(四)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703	-
應收帳款	1,222,890	894,1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	358
小計	1,223,947	894,500
減：備抵呆帳	(60,840)	(74,693)
未實現利息收入	(11,282)	(9,990)
	<u>\$ 1,151,825</u>	<u>809,817</u>

1.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預計收取期間如下：

期 間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802,852	514,635
一年以上	421,095	379,865
	<u>\$ 1,223,947</u>	<u>894,500</u>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80天以內	\$ 51,624	20,710
逾期181～365天	12,708	4,242
逾期超過一年	8,740	13,209
	<u>\$ 73,072</u>	<u>38,161</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603	90	74,693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之利益)	(13,863)	12	(13,851)
外幣換算損益	-	(2)	(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40</u>	<u>100</u>	<u>60,84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940	179	47,119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之利益)	29,229	(80)	29,149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66)	-	(1,566)
外幣換算損益	-	(9)	(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603</u>	<u>90</u>	<u>74,693</u>

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五)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181,879	134,702
半成品	25,757	14,592
在製品	653,922	194,156
製成品	16,073	315,624
商 品	29,635	14,582
	<u>\$ 907,266</u>	<u>673,656</u>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09,068千元及1,084,84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669千元及3,349元，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u>\$ 36,178</u>	<u>29,404</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841	(5,78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841</u>	<u>(5,786)</u>

2.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投資學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8%，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投資學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56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投資上海滬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智能安防系統之銷售，原始投資金額為1,377千元(人民幣280千元)，持股比例為3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以人民幣40千元向滬萬公司之原股東購買其股份，使滬萬公司自該日成為合併公司之100%子公司，合併公司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帳面價值相當。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處分上海滬萬公司50%之股權且未參與該公司之增資，自該日喪失對其之控制，持股比例下降至40%，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對該部份投資之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139千元。因合併公司評估其減損原因消滅，故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迴轉減損損失計1,018千元，並自該日起認列其對滬萬之投資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參與滬萬公司之增資，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維持40%。

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處分上海滬萬公司50%股權，且未參與上海滬萬公司之增資，因此喪失對其之控制，持股比例下降至40%。處分價款為2,020千元(人民幣400千元)，其處分利益322千元已包含於合併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22
存貨	5,105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	6,11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	(5,76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7,551)
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3,503</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9,813	157,212	7,843	14,896	379,764
增 添	-	-	1,114	19,621	20,735
重 分 類	-	-	-	(161)	(161)
處 分	-	-	(2,095)	(1,679)	(3,7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6)	(6)	(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813</u>	<u>157,212</u>	<u>6,816</u>	<u>32,671</u>	<u>396,51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2,328	156,056	8,975	11,609	368,968
增 添	7,485	1,156	1,151	4,761	14,553
自合併個體轉出	-	-	(37)	(358)	(395)
重 分 類	-	-	-	690	690
處 分	-	-	(2,170)	(1,752)	(3,9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6)	(54)	(13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813</u>	<u>157,212</u>	<u>7,843</u>	<u>14,896</u>	<u>379,764</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8,690	4,738	5,365	48,793
本年度折舊	-	3,090	1,289	3,649	8,028
重 分 類	-	-	-	(27)	(27)
處 分	-	-	(2,095)	(1,679)	(3,7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3)	(5)	(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780</u>	<u>3,889</u>	<u>7,303</u>	<u>52,97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5,618	5,615	4,680	45,913
本年度折舊	-	3,072	1,317	2,494	6,883
自合併個體轉出	-	-	(16)	(50)	(66)
處 分	-	-	(2,113)	(1,737)	(3,8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5)	(22)	(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690</u>	<u>4,738</u>	<u>5,365</u>	<u>48,7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9,813</u>	<u>115,432</u>	<u>2,927</u>	<u>25,368</u>	<u>343,54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99,813</u>	<u>118,522</u>	<u>3,105</u>	<u>9,531</u>	<u>330,97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92,328</u>	<u>120,438</u>	<u>3,360</u>	<u>6,929</u>	<u>323,055</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638	3,600	16,238
本年度取得	<u>1,870</u>	<u>-</u>	<u>1,87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08</u>	<u>3,600</u>	<u>18,10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803	3,600	15,403
本年度取得	<u>835</u>	<u>-</u>	<u>83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38</u>	<u>3,600</u>	<u>16,238</u>
累計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784	2,291	10,075
本年度攤銷	<u>2,234</u>	<u>982</u>	<u>3,21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18</u>	<u>3,273</u>	<u>13,29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932	1,309	6,241
本年度攤銷	<u>2,852</u>	<u>982</u>	<u>3,83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4</u>	<u>2,291</u>	<u>10,07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490</u>	<u>327</u>	<u>4,81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854</u>	<u>1,309</u>	<u>6,163</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6,871</u>	<u>2,291</u>	<u>9,162</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80,000</u>	<u>57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65,600</u>	<u>744,5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12%~1.15%</u>	<u>1.10%~1.18%</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0%	115
			\$ 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
合 計			\$ 8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20,000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0%	115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
合 計			\$ 9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49,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85,709	61,496
本年度新增之負債準備	60,923	41,101
本年度使用之負債準備	(4,481)	(8,301)
本年度迴轉之負債準備	(18,841)	(8,520)
外幣換算損益	(26)	(67)
期末餘額	\$ 123,284	85,709

- 1.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維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未來一至四年度發生。
- 2.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保固提列比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89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21,267	13,451
一年至五年	4,684	1,753
	<u>\$ 25,951</u>	<u>15,20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0,856	8,288
營業費用	21,521	17,238
	<u>\$ 32,377</u>	<u>25,526</u>

辦公室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797	50,2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615)	(44,8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82</u>	<u>5,353</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1,090</u>	<u>7,68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9,6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0,224	46,4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33	1,9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260)	1,81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0,797</u>	<u>50,22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871	40,878
利息收入	647	7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01)	(4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98	3,6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9,615</u>	<u>44,87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42	1,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4	65
	<u>\$ 1,186</u>	<u>1,208</u>
營業成本	\$ 118	107
營業費用	1,068	1,101
合計	<u>\$ 1,186</u>	<u>1,208</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94	(1,069)
本年度認列	(1,059)	2,26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5</u>	<u>1,19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5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125 %	3.1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10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98)	1,455
未來薪資增加	1,390	(1,343)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19)	1,585
未來薪資增加	1,520	(1,4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各大陸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規定比率提撥職工退休養老基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相關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847千元及12,5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412	108,382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82)	(48,906)
所得稅費用	<u>\$ 41,830</u>	<u>59,476</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211,047</u>	<u>307,713</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878	52,31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677)	(1,505)
前期低(高)估	87	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534	7,798
其他	<u>5,008</u>	<u>868</u>
所得稅費用	<u>\$ 41,830</u>	<u>59,476</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投資損失	<u>\$ 7,204</u>	<u>12,881</u>

上列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子公司獲利成長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其餘之7,204千元課稅損失可回收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失	保固 準備	備抵 呆帳	已出貨未 認列收入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6,074	14,345	11,155	37,560	4,257	73,391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232</u>	<u>6,176</u>	<u>(2,896)</u>	<u>(17,868)</u>	<u>16,938</u>	<u>4,58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306</u>	<u>20,521</u>	<u>8,259</u>	<u>19,692</u>	<u>21,195</u>	<u>77,97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438	10,454	6,083	6,498	1,353	29,826
貸記損益表	<u>636</u>	<u>3,891</u>	<u>5,072</u>	<u>31,062</u>	<u>2,904</u>	<u>43,56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074</u>	<u>14,345</u>	<u>11,155</u>	<u>37,560</u>	<u>4,257</u>	<u>73,391</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
貸記損益表	<u>-</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341
貸記損益表	<u>(5,34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註)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340,26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42,901</u>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u>24.19 %</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之金額為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1,468千股及61,21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十一月十八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五月十日及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100千股、5千股、225千股、20千股及10千股，該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1,213	61,108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5	10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1,468</u>	<u>61,213</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23,781	783,196
員工認股權	28,468	28,468
	<u>\$ 752,249</u>	<u>811,66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61,439千元及61,209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累計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配合上述法令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股利	\$ 2.50	<u>153,597</u>	1.50	<u>91,813</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本。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給與日	99.11.22
給與數量(單位)	550
合約期間	7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實際離職率	20.47%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 計 畫
履約價格(\$)	47.35
預期存續期間(年)	7年
給與日股價(\$)	47.35
預期波動率(%)	59.99%
預期股利率(%)	(註1)
無風險利率(%)	1.148%

(註1)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期初1月1日流通在外	\$ 38.90	70	33.83	320
本期執行數量	38.90	(70)	29.56	(2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38.90	7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	70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69,217	248,2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1,457	61,216
基本每股盈餘	\$ 2.75	4.0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61,399	61,148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58	6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1,457	61,216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69,217	248,2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69,217</u>	<u>248,2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1,457	61,2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3	30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598	8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62,058</u>	<u>62,1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3</u>	<u>4.00</u>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機 台	\$ 2,684,756	1,928,457
其 他	121,627	90,025
	<u>\$ 2,806,383</u>	<u>2,018,482</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1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257千元及35,37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77千元及10,61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5,077	14,620
股利收入	2	342
其 他	267	1,529
	<u>\$ 25,346</u>	<u>16,49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24,797)	(18,629)
處分投資利益	1,118	1,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154)	(504)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8,1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
金融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1,026	(1,139)
其 他	(480)	(84)
	<u>\$ (131,399)</u>	<u>(18,528)</u>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8,908</u>	<u>5,190</u>

(廿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	5,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30,849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3,980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3,453	1,901,79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1,825	809,817
合 計	<u>\$ 2,120,107</u>	<u>2,716,897</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6,154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577,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銀行長期借款	80,000	9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94,711	719,947
合 計	<u>\$ 1,070,865</u>	<u>1,396,947</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55%及63%，分別由4家及3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而減損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80,000	80,000	8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90,000	90,000	10,000	40,000	40,000
應付票據	97,539	97,539	97,539	-	-
應付帳款	528,862	528,862	528,862	-	-
其他應付款	120,704	120,704	120,704	-	-
存入保證金(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61	61	-	61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6,154	900,788	900,788	-	-
流 入	-	(894,634)	(894,634)	-	-
	<u>\$ 923,320</u>	<u>923,320</u>	<u>843,259</u>	<u>40,061</u>	<u>40,000</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577,000	577,000	577,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	40,000	50,000
應付票據	206,599	206,599	206,599	-	-
應付帳款	262,185	262,185	262,185	-	-
其他應付款	74,402	74,402	74,402	-	-
存入保證金(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61	61	-	61	-
	<u>\$ 1,220,247</u>	<u>1,220,247</u>	<u>1,130,186</u>	<u>40,061</u>	<u>50,0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2,200	美金/台幣=	29.7600	1,553,469	68,197	美金/台幣=	32.2500	2,199,345	
美 金	155	美金/人民幣	0.1534	4,616	378	美金/人民幣	0.1432	12,177	
日 圓	69,249	日圓/台幣=	0.2642	18,296	20,093	日圓/台幣=	0.2756	5,538	
人 民 幣	323	人民幣/台幣=	4.5650	1,473	374	人民幣/台幣=	4.6170	1,7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80	美金/台幣=	29.7600	61,907	2,001	美金/台幣=	32.2500	64,519	
日 圓	48,822	日圓/台幣=	0.2642	12,899	25,050	日圓/台幣=	0.2756	6,904	
人 民 幣	266	人民幣/台幣=	4.5650	1,216	5	人民幣/台幣=	4.6170	2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16千元及4,45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4,797)千元及(18,629)千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06.12.31	105.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348,559	184,093
金融負債	170,000	677,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係採變動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82千元及減少或增加4,091千元。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除詳列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投資	\$ 34,829	30,849	-	3,980	34,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 6,154	-	6,154	-	6,154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290	5,290	-	-	5,29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上市(櫃)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購買	3,980
期末餘額	<u>\$ 3,980</u>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其中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註)	(註)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其公允價值衡量基礎，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市場若發生重大利率或匯率變動、嚴重之通貨膨脹，或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畫與效益分析，依職務授權管理辦法或相關規章，呈報權責主管核定，並視交易類型及金額高低，經董事會事前核准或事後核備。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885,600千元及1,093,5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若暴險金額重大，於必要時，合併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

合併公司之負債占資產總計比例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779,860	2,048,482
資產總額	\$ 3,627,569	3,940,862
負債比率	49%	5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滬萬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貨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上海滬萬公司	\$ -	15	354	358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621	47,384
退職後福利	212	204
	<u>\$ 36,833</u>	<u>47,588</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存單—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 494	3,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192,328	192,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114,305	117,372
定存單—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82,628	71,718
		<u>\$ 389,755</u>	<u>385,406</u>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3,76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資源、共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擴大涵蓋產品範圍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擬依法進行公開收購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彩科技)普通股股份。公開收購期間自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止，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以現金為對價。截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實際收購股數為18,477,272股，總金額計277,159千元。另，本公司原已持有晶彩科技普通股股份2,539,000股，故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共持有晶彩科技普通股股份21,016,272股(約佔晶彩科技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26.59%)。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112	318,005	355,117	27,459	315,938	343,397
勞健保費用	2,635	25,597	28,232	1,905	19,683	21,588
退休金費用	1,524	14,509	16,033	1,163	12,611	13,7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8	16,994	18,272	919	13,364	14,283
折舊費用	1,869	6,159	8,028	497	6,386	6,883
攤銷費用	67	3,149	3,216	32	3,802	3,834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9,000	30,849	3.21	30,849	2,605,000	3.35	-
宙福投資(股)公司	橙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000	3,980	19.90	3,980	398,000	19.9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由田(上海)公司	1	銷貨	11,275	月結90天	0.40 %
0	本公司	由田(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9,590	月結90天	0.26 %
0	本公司	UGC	1	銷貨	46,778	月結90天	1.67 %
0	本公司	UGC	1	應收帳款	15,991	月結90天	0.44 %
1	由田(上海)公司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47,817	依合約規定	1.70 %
2	UGC	由田(上海)公司	3	銷貨	68,745	月結90天	2.45 %
2	UGC	由田(上海)公司	3	應收帳款	30,411	月結90天	0.84 %
3	KA-J	科吉凱亞	3	勞務收入	22,788	依合約規定	0.8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元／日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股數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62,682	162,682	5,313,816	100.00 %	87,047	5,313,816	100 %	-	33,396	33,396	註
本公司	科吉凱亞(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電子相關設備銷售	59,500	59,500	5,950,000	100.00 %	25,401	5,950,000	100 %	(27,705)	(27,705)	(27,705)	註
本公司	學文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投資業務	34,569	34,569	2,880,960	48.00 %	28,801	2,880,960	48 %	(1,256)	(1,256)	(603)	-
本公司	宙福投資(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投資業務	5,000	-	500,000	100.00 %	4,988	500,000	100 %	(12)	(12)	(12)	註
UTECHZONE GLOBAL CORP.	Amaze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234 (USD 72,000)	2,234 (USD 72,000)	-	45.00 %	-	-	45 %	-	-	-	-
科吉凱亞(股)公司	KKAZA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相關設備銷售	1,330 (JPY5,000)	-	500	100.00 %	2,372 (JPY8,976)	500	100 %	1,079 (JPY3,976)	1,079 (JPY3,976)	1,079 (JPY3,976)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人民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由田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檢測設備及零配件批發業	136,581 (USD 4,500,000)	(二)	136,581 (USD 4,500,000)	-	-	-	136,581 (USD 4,500,000)	11,496 (USD 377,771.68)	100.00 %	100.00 %	11,496 (USD 377,771.68)	78,470 (USD 2,636,751.80)	-	註(四)
北京奇卓慧視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批發業	4,965 (USD 160,000)	(二)	2,234 (USD 72,000)	-	-	-	2,234 (USD 72,000)	-	45.00 %	45.00 %	-	-	-	-
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檢測設備及零配件批發業	2,932 (RMB 600,000)	(二)	註(二)	-	-	-	註(二)	5,345 (RMB 1,185,927.93)	100.00 %	100.00 %	5,345 (RMB 1,185,927.93)	8,244 (RMB 1,803,545.31)	-	註(四)
上海逸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安防系統銷售	9,421 (RMB 2,000,000)	(二)	註(三)	-	-	-	註(三)	11,110 (RMB 2,465,086.41)	40.00 %	40.00 %	4,444 (RMB 986,034.56)	7,377 (RMB 1,613,722.93)	-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UTECHZONE GLOBAL CORP.。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由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600千元。

註(三)：係由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28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以人民幣40千元向原股東購買65%之股份。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處分其50%之股份且未參與上海逸萬公司之增資，持股比例降至4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參與逸萬公司增資，由上海星朋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維持40%。

註(四)：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對剩餘之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139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其減損原因消滅，故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迴轉減損損失1,018千元，並自該日起認列其對逸萬之投資損益。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8,795 (USD4,663,816)	138,795 (USD4,663,816)	1,108,625

註1：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辦妥清算程序，並匯回股款予 UTECHZONE GLOBAL CORP.，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間將股款匯回至本公司。本公司對其累計匯出美金415,000元扣減匯回股款美金323,184元，餘美金91,816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核心專業是以機器視覺(Machine Vision)技術為中心的自動化光學外觀檢測設備的研發銷售，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機 台	\$ 2,684,756	1,732,155
其 他	121,627	286,327
合 計	<u>\$ 2,806,383</u>	<u>2,018,482</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599,590	1,127,168
中 國	1,087,573	668,349
日 本	1,068,130	222,149
其 他	51,090	816
合 計	<u>\$ 2,806,383</u>	<u>2,018,482</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52,457	342,272
其 他	<u>2,968</u>	<u>2,145</u>
合 計	<u>\$ 355,425</u>	<u>344,41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A003公司	\$ 1,054,922	221,663
A001公司	397,129	138,973
A008公司	321,788	-
A002公司	<u>83,689</u>	<u>784,405</u>
合 計	<u>\$ 1,857,528</u>	<u>1,145,041</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352

號

會員姓名：
(1) 楊樹芝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三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四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1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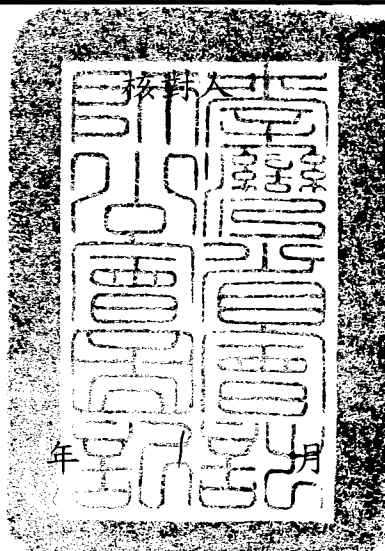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